

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分行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潮州监管分局

潮建通〔2023〕58号

关于优化我市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
认定标准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优化房地产调控政策，落实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》（建房〔2023〕52号）要求，推动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优化我市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居民家庭（包括借款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，下同）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，家庭成员在我市范围内，其名下无成套

住房的，不论是否已利用贷款购买过住房，银行业金融机构均按首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。

二、不动产登记部门作为住房套数查询机构，根据居民家庭申请或授权，提供服务并出具查询结果或认定证明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零时施行，原有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在本通知施行前，已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的，个人住房信贷政策按原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分行
(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代章)

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潮州监管分局

2023年9月1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15日印发
(共印10份)